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認購於GDI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DI已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DI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總代價約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認購414,685股普通股及414,685股A系列優先股。於初次完成後九十日內，GDI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向認購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07,342股普通股及207,342股A系列優先股，進一步代價最多為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包括額外發行)，認購方將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約4.93%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總數100%，合共佔GDI已發行股本之最多約9.39%。

預期GDI與認購方將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就認購事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現時亦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之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由GDI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所控制約33%投票權之公司。故此，認購方為Eric Benhamou先生之聯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GDI已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DI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總代價約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認購414,685股普通股及414,685股A系列優先股。於初次完成後九十日內，GDI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向認購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07,342股普通股及207,34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最高為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包括額外發行)，認購方將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約4.93%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總數100%，合共佔GDI已發行股本最多約9.39%。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GDI，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6.45%之附屬公司；及
- (2) 認購方，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之有限合夥公司，而普通合夥人為由GDI之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控制約33%投票權之公司。
- 認購股份** : 414,685股普通股及414,685股A系列優先股，緊隨初次完成後，佔GDI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4%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總數100%。

根據認購協議，GDI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向認購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07,342股普通股及207,342股A系列優先股，佔緊隨完全完成額外發行後GDI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總數約1.64%及33.3%。

緊隨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包括額外發行), 622,027股普通股及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合共將佔GDI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39%。

代價

: 約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即每股普通股9.25美元之414,685股普通股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14.8647美元之414,685股A系列優先股之總代價。

倘GDI額外配發及發行所有207,342股普通股及207,342股A系列優先股, 則GDI將收取額外代價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每股普通股9.25美元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14.8647美元之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投資成本連同GD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與付款

: 完成(包括任何後續完成)將在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天或GDI及認購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之代價須於初次完成或完成額外發行(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前支付。

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 預期本公司(即GDI最大股東)將於初次完成日期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倘董事會議決不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GDI股份(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惟不包括GDI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 則認購方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認購方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證券, 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20%(單利)。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GDI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沽期權須在GDI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A 系列優先股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

A 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投票權：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擁有於 GDI 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已轉換基準而非單獨類別進行投票之權利，惟法律要求則除外。
- 股息：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按已轉換基準及於普通股之股息獲派付時之股息派付。有關之股息權利不得累計，及倘於某一特定期間並無宣派股息，則有關股息權不得累計，且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股息亦不會計息或累計利息。
- 選擇性轉換：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 14.8647 美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 A 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惟受限於股票發行、分割、組合、股息、分派、合併及確認及類似事件之調整。
- 強制性轉換： 於下列情況，則 A 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1) 結束按相當於每股 24.1147 美元之價格作出之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普通股確定承諾包銷(可就任何股息、股份分割、組合或有關普通股的其他類似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以及 GDI 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 75 百萬美元；
 - (2) 就若干指定實體落實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3) 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收購，而普通股定價不得低於每股 24.1147 美元(可就任何股息、股份分割、組合或有關普通股的其他類似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或
 - (4) 大多數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進行投票或書面同意後。

清算優先金額：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每股A系列優先股有權收取24.1147美元另加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收取之金額(倘更高))。任何所得款項之餘額應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

其他：若干保留事宜之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憲制文件、重新分類或修訂GDI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其可能導致有關證券優於A系列優先股)、購回或贖回GDI之任何現有證券及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

預期GDI與認購方將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就認購事項訂立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下列為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認購方將享有登記權利，並可要求GDI登記GDI之須予登記證券；
- (ii) 倘GDI向任何投資者授出任何權利、優先權或特權，而其向GDI作出的總注資不超過認購方，則認購方將獲授大致相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iii)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認購方將承諾不會自有關於GDI代其登記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之最終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天期間內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 (iv) 倘GDI建議發售或發行任何新證券，則認購方將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按合理及真誠努力基準)，只要認購方(連同其聯屬人士)仍為GDI大多數須予登記證券之持有人；及
- (v) 倘GDI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GDI將作出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經辦包銷商指定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相等於普通股百分之五(5%)之股份數目並出售予認購方或其指定人士。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包括任何後續完成)方可落實：

- (i) GDI及認購方各自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仍須屬真實及準確；
- (ii) GDI及認購方各自己履行及遵守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iii) 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所要求之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並仍然生效；
- (iv)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v) 於初次完成時，GDI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而GDI董事會之法定規模為七名成員；及
- (vi) GDI已將經修訂及重列之註冊成立證書提呈予加州國務秘書，而有關證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包括任何後續完成)將在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天或GDI及認購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本集團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據資產安全尤為重要。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進一步為客戶提供24x7、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

管理：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服務，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SLA)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高質素的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為3,000多全球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提供最佳的實踐方法。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以投資於處於增長階段的科技公司為目的而創辦的風險投資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普通合夥人(一間由GDI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控制約33%投票權的公司)管理。於本公告日期，GDI董事Zhang Shuo女士擁有認購方的一間有限合夥公司的0.48%權益。

GDI之資料

GDI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6.45%的附屬公司。GDI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如設計及開發web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

GD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2,891,079 (相當於約 101,194,970 港元)	14,422,087 (相當於約 113,213,383 港元)
除稅後純利	10,782,339 (相當於約 84,641,361 港元)	10,229,699 (相當於約 80,303,137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I的資產淨值約為32,687,869美元(相當於約256,599,772港元)。

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擴大GDI的股東群及資本基準，旨在加強GDI的現金流量，繼而透過收購及能夠適時把握未來業務及其他擴充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商機)促進其增長。誠如上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述，認購方及本公司均有意作好準備讓GDI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加強其與認購方之策略關係，而認購方擁有美國資本市場經驗，預期能擴大GDI於美國資本市場之涉獵。受惠於該等經驗，本集團可在美國開拓對本集團有利的潛在資本市場商機。

與認購方之投資策略及讓GDI上市之最終目標相符，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授出認沽期權，認購方將因而有權根據上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述情況退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認購事項(包括額外發行)全部完成後，GDI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7.39%之附屬公司。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對GDI控制權之變更，認購事項將被當作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與分佔GDI淨資產減幅之間之差額會調整至儲備，不會有任何來自出售於GDI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增長收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之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由GDI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所控制約33%投票權之公司。故此，認購方為Eric Benhamou先生之聯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發行」	指	待後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7,342股普通股及207,342股A系列優先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股」	指	GDI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或倘多於一項完成，則按文義所指的各項或所有有關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6.45%的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BGV Opportunity Fund Partners, LLC，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GDI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於初次完成或之前，GDI就認購方的若干權利與認購方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認沽期權」	指	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完成後收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部分或所有 GDI 股份
「A 系列優先股」	指	於完成後所增設的 GDI 的 A 系列優先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GV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為 GDI 董事 Eric Benhamou 先生的聯繫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 622,027 股普通股及 622,027 股 A 系列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GDI 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普通股及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最多 622,027 股普通股及 622,027 股 A 系列優先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 1.00 美元 = 7.85 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